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36号

关于庆丰B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庆丰B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梁溪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、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庆丰B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涉及北兴塘河（转水河），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0.5米（吴淞高程），河底宽度15米，坡比1:3，河口宽度42米。地块涉及河道现状宽度约为30米，为确保河道能够按照规划标准实施到位，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与现状河道边线之间的距离应不得小于15米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4、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，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雨污分流及不发生内涝。

5、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